证券代码:002996 证券简称:顺博合金 公告编号:2021-026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真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路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继成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63,273,952.42	769,566,995.86	11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501,510.06	33,296,230.64	1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150,672.08	32,646,200.43	127.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816,760.32	6,939,204.71	-3,80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9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9%	2.64%	1.6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7,718,947.92	3,035,083,971.90	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46,298,856.08	1,879,751,715.07	3.5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976,047.68	主要是子公司湖北顺博报告期内取得的地方产业发展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562.7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1,679.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7,967.09	
合计	4,350,837.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增潮	境内自然人	25.19%	110,583,001	0		0
王真见	境内自然人	24.09%	105,768,000	0		0
王启	境内自然人	6.30%	27,669,001	0		0
杜福昌	境内自然人	6.30%	27,668,999	0		0
陈飞	境内自然人	3.87%	16,995,000	0		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8%	10,000,000	0		0
夏跃云	境内自然人	2.17%	9,522,600	0		0
包中生	境内自然人	2.05%	9,000,000	0		0
朱昌补	境内自然人	1.55%	6,822,000	0		0
朱胜德	境内自然人	1.52%	6,693,525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7,400
UBS AG	309,790	人民币普通股	309,79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7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700
章文彬	281,149	人民币普通股	281,149
张晓	279,800	人民币普通股	279,800
海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
徐立平	2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300
北京汐合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汐合量化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5,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700
陈世添	213,591	人民币普通股	213,591
杨合成	1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王增潮、王真见、王启为三兄弟,杜福昌为三人的姐夫,他们四人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其余亲属关系中,夏跃云为王真见、王启的妹夫,王增潮的姐夫;包中生为王增潮的配偶的父亲;朱昌补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的舅舅;朱胜德为王真见、王增潮、王启的表弟;彼此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期初降低38.61%,主要是因为湖北顺博投入试运行,预付和存货增加;

2、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长195.01%,主要是因为2021年1季度贴现减少;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144.38%,主要是由于公司产能扩大,支付材料预付款较期初增加所致,主要是江苏和湖北子公司增加;

4、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94.89%,主要是因为公司活期理财增加;

5、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长527.74%,主要是因为2021年1季度融资增加、利息按年分摊;

6、合同负债较期初增长442.91%,主要是因为预收客户货款增加;

7、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518.62%,主要是因为预收账款增加,对应销项税调入;

8、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116.13%,主要是因为2020年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销售降低,2021年公司湖北顺博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行,整体销量增长;

9、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长115.01%,主要是因为2020年一季度因疫情影响销售降低,2021年公司湖北顺博生产基地投入试运行,整体销量增长;

10、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295.10%,主要是因为销售业务增加,税金增加;

11、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42.19%,主要是因为销售业务增加,湖北公司投产;

12、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09.20%,主要是因为湖北顺博投入试运行,管理业务增加;

13、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增长90.48%,主要是因为湖北顺博收到退税和政府产业发展资金;

14、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降低74.01%,主要是因为资产处置项目减少;

15、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降低37.56%,主要是因为资产报废项目减少;

16、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151.06%,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业务增加;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降低3800.95%,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子公司湖北顺博生产运营增加原材料购买所致;

1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104.88%,主要是因为自有资金理财增加;

1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06.92%,主要是因为增加了银行融资;

20、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降低591.09%,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子公司湖北顺博生产投产增加原材料购买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截止2021年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结余资金。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1年01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90号)批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8.41元,募集资金总额445,73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650,892.4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13,079,107.5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2020)第6921号《验资报告》。

湖北顺博一期10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已于2020年10月24日陆续开始试运行。公司已开始建设第二期约5万吨的产能装置,预计2021年2-3季度建设完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1年1月27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结余资金。为便于公司管理,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全部注销,相关注销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707	3,377.5	0
合计		40,707	3,377.5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3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38,5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08%。

● 谢晓东先生将其个人持有的22,470,000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7.36%,占公司总股本的5.98%。同时,其通过股票质押业务所得款项已用于归还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的股份质押负债,卢静芳女士解除股份质押15,8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4.21%。

至此,本次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股份质押转托管事项已全部结束,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对外质押股份比例为43.57%,占总股本的11.36%。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函告,获悉其二人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并同时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谢晓东	是	22,470,000	否	否	2021年4月20日	2022年4月20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36%	5.98%	偿还债务(归还卢静芳女士的股票质押负债)
合计	-	22,470,000	-	-	-	-	-	27.36%	5.98%	-

2、本次质押系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原股份质押到期,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质押置换的过程,至本次股份质押结束,股份质押转托管事项已全部结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时,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已完成了相应股份的解除质押,累计对外质押股份比例为43.57%。

3、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

控股股东卢静芳女士被部分质押的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卢静芳
本次解质股份(单位:股)	15,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21%
解质时间	2021年4月21日
持股数量(单位:股)	15,800,736
持股比例	4.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单位: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谢晓东	82,137,829	21.87%	20,200,000	42,670,000	51.95%	11.36%	0	0	18,934,493	0
卢静芳	15,800,736	4.21%	15,800,000	0	0%	0%	0	0	0	0
合计	97,938,565	26.08%	36,000,000	42,670,000	43.57%	11.36%	0	0	18,934,493	0

三、其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谢晓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卢静芳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还款能力,未来将自筹资金归还。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回购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1-03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转股简称:城地转股 转股代码:191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保总金额:本次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0.5亿元。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4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融资授信事宜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合计为0.5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445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0-023、2020-05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扬中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远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07月18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列头柜、母线槽、配电箱、光纤槽道、走线架、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机房产品的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与本公司的关系:香江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20,004,332.44
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9,882,601.39
流动负债总额	2,414,202,472.11
净资产	1,305,801,860.33
营业收入	1,245,562,903.63
净利润	233,060,854.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所签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甲方(保证人):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2)担保最高额度限度: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三年

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任何一笔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董事会意见

以上担保授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0-023、2020-054)。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动其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445亿元人民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8.2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周四)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度业绩及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互动交流沟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2021年4月22日(周四)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杜振新先生、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了2020年度网上业绩及分红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回答整理 如下:

(一)提问编号:1321138;快雪时晴暗 问 杜振新;杜总好!请问杜总公司原定十三五末公司要实现销售一百亿元,利税20亿元的计划何时能实现? 2021年04月22日09:57 来自(正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根据所属医药制造业行业的发展、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的销售规模,制定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十三五期间,受医药制造业行业"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影响,公司增速放缓,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实际的销售业绩。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对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将产品质量流程常态化,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发展理念,将科技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努力提高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给广大投资者更多的回馈。感谢您的关注。

(二)提问编号:1321154;阿弥陀佛1148 问 杜振新;杜董事长好!首先感谢您为股东创造效益。请问:1.公司原定十三五末公司要实现销售一百亿元利税20亿元的计划何时能实现? 2。公司2016年就披露了已有4个1.1类的创新药研发进展如何?何时投产上市? 3.目前还有其它1类创新药研发进入临床? 4.集采对公司的影响有多大?如何应对? 5.能否简单介绍下十四五规划和公司的远景规划。6.特医食品何时上市?谢谢!'2021年04月22日10:04 来自(正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1、公司根据所属医药制造业行业的发展、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的销售规模,制定了公司的长远目标,十三五期间,受医药制造业行业政策的影响,尤其是"带量采购"、"一致性评价",公司增速放缓,另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尚未形成实际的销售业绩。十四五期间,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变化调整产品结构,对内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将产品质量流程常态化,坚持"推陈出新、诚实守信"的发展理念,将科技创新作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努力提高公司销售规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给广大投资者更多的回馈。

2和3、截至目前,公司有4个在研创新药,明细如下:

药物名称	适应症	临床进展
WX-081片	前药肺结核	II期临床研究开展中
WX390片	实体肿瘤	II期临床研究开展中
欧格列汀片	II型糖尿病	I期临床研究开展中
WXWH240片	乳腺癌	IND申报材料准备中

4、受集采影响,行业逻辑和发展趋势、行业整合集中度快速提升,行业市场面临重新洗牌,面对上述变化,公司积极参与各地带量采购,以带量采购中标产品为契机,推动公司其他产品销售;不能参与带量采购或未中选的品种销售渠道转向民营医院、零售药店和第三终端市场。利用基药多的优势和国家986政策扩大销售规模。

5、在"十四五"时期,我国面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面对医药制造业行业新形势,公司各级领导层齐心统筹抓好公司实际生产运营的同时,适时布局公司发展规划,首先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构建"引进、培养、使用、评价"的流程化人才管理体系和绩效激励制度,加大创新药的研发力度,强调创新药的化学结构新颖和新的治疗用途,努力创制对重大疾病具有较好治疗作用的药物,降低对国外新药的依赖;公司在积极研发药品创新的同时,加速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为后续的带量采购打下基础;其次就是公司及时分析研究医改政策,整合聚焦资源,创新管理,完善服务体系,形成灵活高效的经营策略,进一步优化"三叉戟"销售模式(新产品、基本药物和OTC药物业务平台),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国等级医院、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村诊所)、药店三大终端的新药和基普药销售网络。组织落实公司、部门和区域三级销售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综合销售能力,形成一支高素质的销售服务团队,通过运行B2B、B2C电商平台,锻炼网销队伍,寻找新的市场机会。

6、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完善科技人才与研发平台的建设,积极做好特殊医学配方食品的研发前期工作,公司将重点研发技术含量高的特殊用途配方肠内营养乳液,未来上市后将与公司现有的静脉营养类品牌产品形成互补,为手术、肿瘤与其他营养不良疾病等患者提供科学合理的肠内外营养支持方案。感谢您的关注。

(三)提问编号:1321187 frank001 问 杜振新;请问董事长先生,资本公积金充盈,对于未来3年的股东收益分红是否带来增长预期,谢谢!2021年04月22日10:21 来自(正式)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基础上并兼顾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持续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每年坚持分红回馈广大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http://sns.sseinfo.com)。公司本次说明会的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1-014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情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立宸先生,董事、总经理顾东升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钱亚萍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汤勇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投资者可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600398@hla.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邮箱:600398@hl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证券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1-020
B股 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家嘴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6亿人民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24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上海陆家嘴金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发")(仅含母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期限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2021-005及2021-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陆家嘴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陆家嘴信托-樽盈财富十七号单一资金信托	660,000.00	业绩比较基准2.2%	-	不超过24个月	浮动收益	-	否

注: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购买上述产品累计16亿元(4亿元/期,共四期),于2021年4月21日购买上述产品累计50亿元(5亿元/期,共十期)。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相关事项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确保资金安全。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委托理财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等情况,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等。

2、公司审计室负责对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陆家嘴信托-樽盈财富十七号单一资金信托

发行主体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陆家嘴信托-樽盈财富十七号单一资金信托
产品代码	ZXD31L202104000000014
认购金额	66亿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12日(4亿元/每期,共四期)/2021年4月21日(5亿元/每期,共十期)
产品到期日	产品起息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产品预期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2.2%/年
资金投向	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及银行同业存款(包括大额存单)、银行理财、标准化债券、债券逆回购、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经受托人准入的现金管理类信托计划或资管计划等。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在购买理财产品前,通过评估、筛选等程序,严格禁止购买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型产品。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成立于2003年11月18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合并(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4,870.42
负债总额	457,380.91
所有者权益总额	667,489.51
项目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94,205.95
净利润	114,463.43

注:营业收入按照金融行业口径计算。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35,435.43	9,144,017.53
负债总额	6,757,676.78	6,238,34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6,449.03	1,811,923.21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44.45	51,736.85

根据新金融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信托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人民币39.1亿元,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金额为66亿元,占2020年末货币资金的168.80%。公司将继续规范运作,合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事宜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中陆金发仅含母公司)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期限自公司本次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前一日。同时,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协议、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为委托理财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 序号